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有关持股结构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10,702,63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姚雄杰先生亦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姚雄杰先生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屯集团	85,349,357	15.94%	85,349,357	15.94%
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3.36%	18,000,000	3.36%
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02,635	2.00%	0	0%
姚雄杰	0	0%	10,702,635	2.00%
合计	114,051,992	21.30%	114,051,992	21.3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影响

本次股东持股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114,05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本次股东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先生。本次股东持股结

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